附件2

2024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扶持方向

支持中小企业购买华为云服务，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排放、优化产业协同等。

二、申报主体要求

1、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时间满1年的独立法人企业（截至企业申请本奖补日期）；

2、近三年内企业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问题；

3、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4、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三、扶持内容和扶持标准

（一）扶持内容

1、重点支持企业购买研发设计、生产管控、供应链管理、经营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五类工业SaaS应用场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IOT、EAM、EMS、MES、MOM、PLM、SCM、SRM、WMS、CAE、PDM、ERP、泛互联网功能等应用产品，提供从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物流、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工艺优化、能耗管理、智能检测等工业云软件产品及服务。

2、企业在购买上述五类工业SaaS应用场景服务中不少于一项应用产品的基础上，加购其他云服务产品可享受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云基础资源、AI服务、软件开发云服务、数据库、安全、容器、培训认证类服务等。

3、服务详细内容以华为云官网（官网链接为https：//www.huaweicloud.com/）提供的云服务内容为准。

（二）扶持标准

申报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方向的企业扶持标准为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企业该项目总投入费用的80%，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60万元（含），且财政补贴的项目咨询、设计、检测、评价、实施、二次开发等非应用产品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投入费用的50%。

四、工作流程

（一）申报单位所需材料

1、《2024年江门市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申报书》，见附件2-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2023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6个月财务报表；

4、2024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责任承诺函，见附件2-2。

（二）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截止前5个工作日将以上材料电子版交至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数字江门公司）邮箱进行材料完整性检查，邮箱地址：gyhlw@digitaljm.com。

2、通过材料完整性检查后，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PDF盖章扫描件，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报送申报材料（请登录“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查阅相关详情）。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并同时上传相关附件。

3、纸质申报材料（详见附表，一式5份，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在材料封面、指定盖章处及骑缝处盖章）同步报送至数字江门公司，以及将PDF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gyhlw@digitaljm.com。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三）项目评审和确定

专项资金采取竞争性方式分配。数字江门公司统一收集申报材料，完成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工作，并将拟支持项目的入库名单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自然日。

（四）服务券调拨

通过评审的申报单位，在华为云官网开通华为云服务账号，按照公示的评审结果，数字江门公司将相应的服务券调拨至企业华为云服务账号。

（五）服务券使用

1、获得服务券的企业使用本企业云服务账号中的服务券，完成购买应用产品及云服务，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工业互联网应用产品服务。

2、获得服务券的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用于购买与通过公示的应用产品及云服务一致的服务。若企业在获取服务券后10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有效使用，将收回已经发放的服务券，并暂停受理该企业后续的申请。

3、服务券不可提现不可转赠。使用企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赠或销售服务券，一经发现，将收回其申请的补贴资源且纳入黑名单。

五、管理和监督

（一）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企业应及时申请验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项目验收工作；数字江门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后续管理与验收工作，对项目验收结果负责。

（二）项目监督和评价

在日常检查、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中，获得资金补助的单位应主动积极配合，若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以及拒不配合财政、审计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经正式提醒到期仍不整改（整改期半年）的项目单位及负责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指南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一）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0-3081185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178号1幢103第三层

电子邮箱：gyhlw@digitaljm.com

（二）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0-3279722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59号

电子邮箱：jmgxjdzxxk@jiangmen.gov.cn

附件：2-1.2024年江门市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申报书

2-2.2024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责任承诺函

附件2-1

2024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

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项目名称：**

**申 报 日 期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

表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时间 | | |  |
| 单位性质 | 🞎中央企业 🞎地方国企  🞎民营 🞎三资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所属产业链 | 🞎金属制品 🞎造纸及纸制品 🞎家电 🞎摩托车及配件 🞎食品 🞎纺织服装 🞎石化新材料 🞎新能源电池 🞎生物医药 🞎轨道交通 🞎船舶与海工装备 🞎智能装备 🞎新一代信息技术 🞎硅能源 🞎新能源汽车 🞎其他 （勾选其中一项）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手机 |  | |
| 职务 |  | | E-mail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员工总数（人） | | |  |
| 企  业  简  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等方面基本情况，500字以内。 | | | | | |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和绩效目标表

| **项目填写内容**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提交时本列可删除 |
| 项  目  情  况 | 描述项目情况（从项目必要性、工业互联网要素、项目方案合理性等方面描述） | | | | | | | | | | 不少于1500字 |
| 项目总投入额 |  | | | | | 财政扶持额度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不超过一年。 |
| 总体绩  效目标 | 降低运营成本 | 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后，企业运营成本降低，有效解决企业痛点难点问题。 | | | ●企业运营成本降低； | | | ●预计运营成本降低量化指标（%）：\_\_\_\_\_\_  ●建设前等运营成本情况：**\_\_\_\_\_\_\_\_\_\_\_\_**  （用料、工费等运营成本）  ●预计建设后运营成本情况：\_\_\_\_\_\_\_\_\_\_\_\_\_\_\_\_ | | | 从左边5项经济效益指标中，承诺不少于1项量化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在2.2章节利用图文、数据等形式详细说明经济效率提升目标。 |
| 降低不良品率 | 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后，产品平均质量水平提高。 | | | ●降低不良品率下降； | | | ●预计产品不良品率降低量化指标（%）：\_\_\_\_\_\_  ●建设前产品不良品率情况：\_\_\_\_，  ●预计建设后产品不良品率情况：\_\_\_\_ | | |
| 提升生产效率 | 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后，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 | | | ●提升生产效率； | | | ●生产效率提高量化指标（%）：\_\_\_\_\_\_  ●建设前生产效率情况：\_\_\_\_\_\_\_\_\_\_\_\_  ●建设后生产效率情况：\_\_\_\_\_\_\_\_\_\_\_\_ | | |
| 提升能耗利用 | 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后，能源利用率提高。 | | | ●能源利用率提高； | | | ●预计单位产值能耗降低量化指标（%）：\_\_\_\_\_\_  ●建设前单位产值能耗情况：\_\_\_\_\_\_\_\_\_\_\_\_  ●预计建设后单位产值能耗情况：\_\_\_\_\_\_\_\_\_\_\_\_ | | |
| 提升组织与人员能力 | 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后，组织架构跟随改造后的流程运营进行改良，人员能力提升。 | | | ●流程运营进行改良；  ●人员能力提升； | | | 预计人效提升量化指标（%）：\_\_\_\_\_\_  ●建设前组织架构情况：\_\_\_\_\_\_\_\_\_\_\_\_  ●预计建设后组织架构情况：\_\_\_\_\_\_\_\_\_\_\_\_  ●建设前人均产出情况：\_\_\_\_\_\_\_\_\_\_\_\_  ●预计建设后人均产出情况：\_\_\_\_\_\_\_\_\_\_\_\_ | | |
| 支出内容和预算 | 序号 | 支出内容 | 支出预算 | | | | | | 使用单位 | | 1、“支出内容”指资金具体用途；  2、单位：万元；  3、“使用单位”指使用该支出内容的项目单位。 |
| 总投入 | 自筹  资金 | | | 财政  扶持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2.2总体绩效目标（以下预期目标描述不少于1项）

2.2.1降低运营成本情况

2.2.2降低不良品率情况

2.2.3提升生产效率情况

2.2.4提升能耗利用情况

2.2.5提升组织与人员能力情况

2.3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企业可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信用中国”网站查验报告（企业可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各类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科研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以及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客户服务合同等。

表三、拟申请华为云产品明细表

| **申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供应商** | **拟成交单价** | **拟购数量** | **拟成交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产品总金额 | | |  | | |
| 申请产品财政扶持金额 | | |  | | |
| 申请产品自付费金额 | | |  | | |

附件2-2

2024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责任承诺函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承担了2024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本单位承诺做好如下事项：

一、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收到项目扶持服务券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2024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中的要求进行项目投资，并于 年 月 日完工。

三、本单位将切实加强对本项目服务券支出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四、本单位将自觉和认真配合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检察部门对本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审计，自查自纠等后续跟踪管理、监督检查。

五、本单位承诺近三年内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问题；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本单位若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和项目承担单位各执一份。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签署日期：